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金三江（肇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 结论	23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一）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2、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3、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4、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或说明。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主要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性意见，该等结论性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文件和其他证据、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性意见的核查验证等，本所律师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

7、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8、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11、除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金三江、公司、发行人	指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三江有限	指	肇庆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肇庆市金三江化工有限公司，系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广西满庭芳	指	广西满庭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发起人协议》	指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华兴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环保核查报告》	指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华兴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GD-121号《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华兴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GD-116号《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华兴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GD-118号《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4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包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出席人签名簿、出席会议回执等，并参加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相关会议，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程序合法、有效。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主管部门的证明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发行人辅导验收资料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至第十一章、第十四至第十七章及第二十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审查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及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二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前身为金三江有限，成立于2003年12月3日，金三江有限于2019年12月1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二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审计机构已经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

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业务及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规范运行及投资者权益保护

(1)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上市财务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86.82 万元、4,231.18 万元和 5,114.35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2、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123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12,16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不超过 3,04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以及控股股东的银行开户情况，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劳动合同范本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至第十一章、第十四至第十六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发出了股东调查表，查验了法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合伙企业发起人的《营业执照》与合伙协议，并查验了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查验的其他文件，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企业的，其均有效存续；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自然人的，其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赵国法、任振雪共同对发行人实施控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明确清晰，最近两年不存在变更。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七）发行人系由金三江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八）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其管理人已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全套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与其他相关方进行了确认,并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该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各方之间就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事宜也未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亦未对发行人的股权界定和确认产生不利影响。

(四) 发起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业务资质证书,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分别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本所律师与华兴就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沟通，对关联方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还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相关关联法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财务凭证；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就发行人和广西满庭芳之间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和广西满庭芳的工商登记资料；检索查询了发行人、广西满庭芳的注册商标与专利权登记情况；走访了发行人、广西满庭芳的生产经营场所；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和广西满庭芳的生产设备并查阅了重要生产设备的合同及购置凭证；与发行人和广西满庭芳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广西满庭芳提供的各自客户、供应商名册及部分客户和供应商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对广西满庭芳和发行人重叠的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实施了访谈查证；对行业协会专家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问题的安排和处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合法有效经营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相关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明，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证书，发行人持有的域名证书，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购买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发行人就财产状况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审计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查册证明和专利查册证明；实地查验了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进行公开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除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的未批先建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存在的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事实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四)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使用所承租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及已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七部分、第十部分查验的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报告期内的资产出售、注销子公司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金三江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及历次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均符合法律规定。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正）》的格式和内容及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审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审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历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独立董事声明，核查了独立董事相关会计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无重大变化，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了两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子公司征收滞纳金的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依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有资质企业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转移联单、相关危险废物处理企业的经营资质文件、环保主管机关及质量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排污许可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申请资料、环保主管机关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出具的环评批复、《环保核查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环保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书面声明；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查询百度、搜狗、必应等主流搜索网站报道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依法办理了环评手续，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完成了备案登记。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项目立项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天眼查、北大法宝等网站公开的案件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发行人曾因未批先建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依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律师的核查权利进行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证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 《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宋晓明

经办律师: 余洪彬

余洪彬

经办律师: 张一鹏

张一鹏

2020年6月30日